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裕兴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1年6月24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08、2009、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为报告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07号)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况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常州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天华大彭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苏天会审一[2011]18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2,118,647.40 元、35,937,876.46 元、102,319,216.87 元和 53,404,983.32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4,973,589.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d)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e)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华大彭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内控报告》(天华大彭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苏天会专[2011]187 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天华大彭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预申报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具备上述实质条件外，发行人仍具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绝缘公司

本期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绝缘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4000038699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法定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南路 9 号
注册资本	3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78 年 12 月 31 日
王建新 控制情况	王建新持有绝缘公司 40.44%的股权

工商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	-----------------

2. 依索合成

本期间，作为发行人持有 30.00%股权的企业，依索合成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0400014620
法定代表人	HEINZ MARTIN RIEDLER
法定住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 51 号
注册资本	30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依索股份持股 70.00%；裕兴科技持股 30.00%。
王建新 任职	王建新担任副董事长
工商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3. 依索电气

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的企业，依索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0400002290
法定代表人	HEINZ MARTIN RIEDLER
法定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新市路 264-1 号
注册资本	365 万德国马克
经营范围	电气复合绝缘材料的制造及分切加工绝缘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依索股份持股 70.00%；绝缘公司持股 30.00%。
工商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二) 本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新增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依索合成	销售产品	2,041,619.16
	代收代缴水电费	387,479.80

艾维特	代收代缴水电费	581,889.94
-----	---------	------------

(三) 本期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本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建新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四、本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两份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规模	签订日期	备注
1	南京华一化工	半消光聚酯	160 吨/月	2010.11.02	年度合同
2	仪征顺意贸易有限公司	半消光切片	300 吨	2011.08.29	月度合同
3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白斯特牌半消光、硅姆料、超有光聚	800 吨	2011.08.31	月度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五、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

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期间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11	引导有效投入奖 (年度超亿元工业项目)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钟委发[2009]69号文)	3.00
2	2011	加快做大做强奖			3.00
3	2011	推进节能减排奖 (清洁生产)			2.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1.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 根据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上述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白彦春

冯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